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華民博士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趙恬先生、陸雪方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86,000股，當中1,884,7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4%)乃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間接持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實集團間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100%股權。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7項決議案有關批准第十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一切事項放棄投票權。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意向已於通函內列明。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6項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10,686,000股；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7項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8,801,208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而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審計師之報告。	4,760,792 (99.79%)	10,000 (0.21%)
2.	(i) 重選華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60,792 (99.79%)	10,000 (0.21%)
	(i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60,792 (99.79%)	10,000 (0.21%)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760,792 (99.79%)	10,000 (0.2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60,792 (99.79%)	10,000 (0.2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4,760,792 (99.79%)	10,000 (0.2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4,760,792 (99.79%)	10,000 (0.21%)
6.	透過加入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而將第 5 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	4,760,792 (99.79%)	10,000 (0.21%)
7.	批准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各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進行彼認為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所有有關行動。	2,381,000 (82.50%)	505,000 (17.50%)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雪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